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信同业+’平台”）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1日起，新增“中信同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中信同业+”平台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18	开通
		C:016319	
		E:019097	

备注：

1、自2023年8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4.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6.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2.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4.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5.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8.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9.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9.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0.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71.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5.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6. 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0.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3.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5.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6.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9.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0.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1.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2.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4.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21.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4.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7.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9.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3.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35.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137只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38%变动至60.98%。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的通知，因其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并进行了延期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惠发投资于近日与张增平（以下简称“受让方”）及质权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惠发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8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以每股7.48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3,982,4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发投资	75,387,573	30.82	69,507,573	28.42%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50,884,963	20.80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28,771,771	11.76
合计	155,044,307	63.38	149,164,307	60.98%
张增平	0	0.00%	5,880,000	2.4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发投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惠增玉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5533973 4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惠增玉	2,397.40	79.91
2	赵宏宇	300.00	10.00
3	张庆玉	31.20	1.04
4	孙继勇	31.20	1.04
5	郑召辉	31.20	1.04
6	魏学军	23.40	0.78
7	宋彰伟	23.40	0.78
8	刘玉清	23.40	0.78
9	张英霞	23.40	0.78
10	赵瑞霞	23.40	0.78
11	王瑞荣	23.40	0.78
12	臧方运	15.60	0.52
13	会 民	15.60	0.52
14	解培金	14.04	0.47
15	鲁金祥	7.80	0.26
16	朱建伟	7.80	0.26
17	于牛勇	3.90	0.13
18	魏秀英	3.90	0.13
合计		3,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惠增玉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赵宏宇	女	总经理	中国	否
朱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郑召辉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庆玉	女	董事	中国	否
臧方运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会 民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于牛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惠增玉基本情况

姓名	惠增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730210****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惠希平基本情况

姓名	惠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470516****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新农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惠增玉先生，惠增玉先生持有惠发食品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79.91%的股权，惠希平先生与惠增玉先生为父子关系。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张增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272719890714****
住所	甘肃省静宁先新店乡新店村****
通讯地址	甘肃省静宁先新店乡新店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增平

质权人/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丙双方于【2021】年【11】月【17】日签署了业务协议编号为【9000062】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协议书编号为【201711171121300580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相关附件、要素变更确认函、补充协议等文件（前述协议及文件等以下合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甲方共向丙方质押上市公司【15,000,000】股股票（下称“质押股票”），2022年6月15日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后质押数量增加至【21,000,000】股。截止目前，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股票质押融资负债本金为【35,000,000】元。

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上[2020]28号）、《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各方协商，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880,000】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40%）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按照约定分别支付给甲方及丙方。

现就以上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惠发食品【5,88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4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43,982,400.00】元（大写：肆仟叁佰玖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乙方应于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当日分别向甲方和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其中，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5,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用于归还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股票质押融资负债本金，剩余【8,982,400】元（捌佰玖拾捌万贰仟肆佰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向甲方、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的相关手续。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五条 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第六条 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和手续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1）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连续三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均未获通过；

（2）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连续三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均未获通过；

（3）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日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不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质押）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因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已存在丙方指定账户内，则丙方同意于收到解除通知后尽快将指定账户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沿乙方划付路径无息返还至乙方付款账户。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2023年9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9月5日起（含2023年9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3年9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9月5日起（含2023年9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3年9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3年9月4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3年9月5日起（含2023年9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2023年9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9月5日起（含2023年9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8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议案的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朱星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星河先生、钟晓春先生、朱光宇先生、胡大立先生、于天宝先生；朱星河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星河先生、于天宝先生、黎毅女士；于天宝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恩雪女士、胡大立先生、黎毅女士；胡大立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星河先生、胡大立先生、黎毅女士；黎毅女士为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胡恩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钟晓春先生、唐明荣先生、朱光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唐明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唐明荣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0791-88197020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乔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陈芦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甘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甘武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0791-88197020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8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陈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朱星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星河先生、钟晓春先生、朱光宇先生、胡大立先生、于天宝先生；朱星河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星河先生、于天宝先生、黎毅女士；于天宝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恩雪女士、胡大立先生、黎毅女士；胡大立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星河先生、胡大立先生、黎毅女士；黎毅女士为召集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胡恩雪女士；

2、副总经理：钟晓春先生、唐明荣先生、朱光宇先生；

3、财务总监：乔睿先生；

4、董事会秘书：唐明荣先生；

5、内审负责人：陈芦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甘武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其中，唐明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甘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施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施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万建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万建英女士持有公司7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6%。万建英女士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因任期届满，邵英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邵英平先生持有公司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3%。邵英平先生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唐明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0791-88197020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2、证券事务代表甘武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0791-88197020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六、公司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结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实际情况，选举陈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1、朱星河先生简历

朱星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博士后企业合作导师。曾任江西省政协第九、十届委员，江西省政协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现任民革江西省省直第一委员会主委、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常务副会长、华东理工大学江西校友会会长、江西财经大学全国校友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MBA南昌校友会执行会长。主持研发JHU高温远红外涂料和KM高温抗蚀耐磨涂料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曾先后获得了“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江西省十大创业先锋”、“江西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西省劳动模范”等三十多个荣誉称号，并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和南昌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安庆市氮肥厂调度员，江西省经贸委新技术推广站工程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星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2,549,28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恩雪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朱光宇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监事朱倍坚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星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星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胡恩雪女士简历

胡恩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企业合作导师，会计师，现任江西省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江西省女企业家商会会长、江西省委政法委特约监督员、江西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副理事长、江西省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获得“中国民主建国会全国抗震救灾优秀会员”、第二届“赣鄱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个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历任江西省盐业公司主办会计，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恩雪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3,681， 069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朱光宇先生为母子关系，与监事朱倍坚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恩雪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恩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钟晓春先生简历

钟晓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1994年任职云马飞机制造厂43车间技术员、阳极氧化工艺组长，1994年-2000年任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生产副厂长，2000年-2003年任南昌建材轴瓦厂党办主任。2004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经理、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晓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晓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唐明荣先生简历

唐明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经济师、国际商务师。历任福建省计划委员会科员，江西省轻工业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江西公司总经办主任、进出口部经理、第一分公司经理，民革江西省委教育中心宣教科科长兼江西中山舞蹈学校校长助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绿滋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明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明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明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朱光宇先生简历

朱光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2014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电池测试工程师，2015年-2016年任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饿了么”）iOS开发工程师，2017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iOS开发工程师组长，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光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009,01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具有父子、母子关系，与监事朱倍坚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光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光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乔睿先生简历

乔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会计师。2010年-2013年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成本室主管，2013年-2016年任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2020年任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助理，2020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乔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睿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乔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陈芦女士简历

陈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财会专业。1997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财务部副主任，统计结算中心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监审部经理、内审负责人、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芦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甘武先生简历

甘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2018年任职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8年-2020年任职于斯沃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经理；2020年-2022年任职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023年任职于南昌亮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IPO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甘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甘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甘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